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佈乃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其決議(其中包括)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股東(「股東」)尋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管理需要，董事會認為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公司章程的修訂是有必要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一) 第十一條

原條款為：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擬修改為：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二)第六十四條

原條款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修改為：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涉及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事項、關聯(連)交易等的公告、通告和通函，需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預先審核的，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審核通過後方可刊發。

(三)第七十條第一款(第一句)

原條款為：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擬修改為：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四)第七十二條

原條款為：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

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須以在報刊上刊登的公告形式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擬修改為：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即通函)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即通告)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時間，在證券上市地的指定網站上刊發。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須以在證券上市地的指定網站上刊發的公告形式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五)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

原條款為：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修改為：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載有上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倘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祥新
主席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和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和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和陳聰發先生組成。